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公安厅
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江苏省总工会
共青团江苏省委

苏交运函〔2023〕271号

省交通运输厅 省公安厅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省总工会 共青团江苏省委关于组织开展
2023年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出行
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机关事务管理局、总工会、团委：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的通知》（交办

运函〔2023〕1176号)等有关安排,决定于2023年9月在全省范围内开展2023年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安排

(一)主题和时间:2023年以“绿色出行 美好生活”为主题。绿色出行宣传月于2023年9月开展,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时间为9月18日至24日。

(二)目的和意义:通过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组织开展多样化、富有公众参与性的宣传和体验活动,大力宣传各地推进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国家公交都市、绿色出行创建行动和公交优先示范城市建设等方面的成效和经验。鼓励动员广大青年立足本职岗位,积极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在绿色发展等领域展现朝气锐气。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绿色出行,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持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活动内容

各地交通运输、公安交通管理、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联合工会、团委,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五部门提出的各项活动,重点组织开展以下主要活动:

(一)推进绿色出行发展和公交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围绕《江苏省绿色出行指标体系和监测方案(试行)》和《江苏省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质量提升

行动实施方案》，加强绿色出行指标和公共交通服务质量日常监测分析。要在行业内宣传贯彻《江苏省城市轨道、公共汽电车和慢行交通网络融合服务指南》和《江苏省“出行即服务”系统基本服务功能规范》，推进“轨道—公交—慢行”深度融合工程，打造一体化出行服务方式，构建更加便捷顺畅的绿色出行服务体系。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和轨道交通车辆、枢纽场站等公共场所铺设公益宣传海报和播放视频，全面宣传绿色出行理念。

（二）组织开展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各地要集中在2023年9月18日至24日组织开展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交通运输、公安交通管理、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工会、团委等干部职工要带头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骑行自行车和步行。通过创新现场宣传、公众体验、网络展厅、举办绿色低碳讲堂等多种形式，组织公交进校园、大学生绿色骑行等青年活动，组织开展公交出行宣传周启动仪式、发送公益宣传短信、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等活动，提升宣传活动的影响力和覆盖面。邀请市民对公交服务质量进行评议，倾听群众意见，解答群众疑惑，持续推动城市公交服务品质高质量发展。

（三）集中宣传绿色出行。各地要充分利用新技术、新手段、新媒体，积极宣传国家公交都市示范工程、绿色出行创建行动和省公交优先示范城市创建的典型经验和做法，聚焦完善体制机制和政策标准、加强基础设施和运输装备更新、提升城市公交服务品质等内容，结合地方特色开展“线上线下”主题宣传，鼓励有

关企业积极参与宣传，可通过探索建立绿色出行积分、试点探索碳普惠出行政策、开展知识竞赛、发放出行礼包和优惠公交周卡等方式，引导公众优先选择绿色出行，形成浓厚宣传氛围。

（四）推广适老化、无障碍交通出行服务。结合提升适老化无障碍交通出行服务更贴近民生实事，扎实推动敬老爱老服务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打造、新增及更新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公共汽电车、公交站台适老化改造、配备地铁上下车无障碍渡板以及主要网约车平台公司“一键叫车”、电话叫车功能和服务响应等适老化交通出行服务工作，开展城市轨道交通“爱心预约”乘车服务，持续提升城市交通适老化出行服务水平。

（五）开展文明交通安全出行活动。组织城市公交、出租汽车等企业等带头承诺礼让斑马线、践行文明驾驶理念。加强《江苏省公共交通治安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提高公共安全防范意识。向公众广泛宣传安全须知、乘坐公交车辆禁限品目录、安全警示标志和应急知识等，增强公众交通安全法治意识和文明交通意识。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在保障公交优先通行的前提下，优化城市公交专用道管理。鼓励引导有条件的单位内部停车场向社会有序开放，深入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努力让城市交通更有序、更有温度，出行更安全、更顺畅。

（六）深入开展关爱城市公共交通行业职工活动。进一步发掘宣传城市公共交通群体先进人物、先进事迹，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传播行业正能量，提升公交司机的职

业荣誉感和行业归属感。发动各级公交企业工会开展“走进心世界·公交驾驶员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活动”，关爱保护职工身心健康。各地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和各方面支持，聚焦一线职工实际困难，推动改善工作条件，把暖心实事做到职工心坎上。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开展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的重要意义，围绕宣传主题和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活动方案，精心组织实施，统筹抓好落实，确保宣传活动取得实效。

（二）创新宣传形式。各地要充分利用全国和地方主流媒体、网络新媒体、行业自媒体以及网络平台等途径，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推广，不断扩大宣传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公交优先和绿色出行宣传氛围。

（三）做好总结推广。活动结束后，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活动总结，梳理相关工作亮点、经验、问题和建

议，并于2023年10月9日前将总结材料报省交通运输厅。

请各地围绕推进绿色出行和行业发展，遴选一批遵纪守法、工作扎实、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由各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汇总报省交通运输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交通运输厅 柳振宇，025—52853251，邮箱：jscxky@163.com；省公安厅 白舒安，025—83526432；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徐双，025—83398685；省总工会 韦国龙，025

—83536364；团省委 沈可，025—83393597。

附件：1. 2023 年全省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情况汇总表

2.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3. 关于推荐使用 2023 年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出行宣传周有关材料的通知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公安厅

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江苏省总工会

共青团江苏省委

2023 年 9 月 6 日

抄送：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共青团中央办公厅，省级机关各部门、各单位，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运输分会，省城市客运研究中心。